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01969 证券简称: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:2020-052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经过认真自查并逐项论证,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实施。

四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,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其中,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,视为一个发行对象;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,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;若发行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五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
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(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)的80%。

六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七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九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一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二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四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经过认真自查并逐项论证,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实施。

四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,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其中,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,视为一个发行对象;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,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;若发行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五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
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(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)的80%。

六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七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八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九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一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二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三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十四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证券代码:601969 证券简称: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:2020-047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.5亿股,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,830,183.96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,044,901.62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
截至2020年6月30日,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: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
2017年度,本公司变更“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”中“中铝+中铝+中铝”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,由“镇江+海南矿业”变更为“如皋+如皋+如皋”,实施地点由“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”变更为“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”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
2019年6月12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
2020年6月8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,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20-034)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
截至2020年6月30日,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40,754.38万元,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6.52%,该次募集资金结余资金将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01969 证券简称: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:2020-046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海口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经过认真自查并逐项论证,公司董事会认为,公司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,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实施。

四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,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机构投资者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、自然人等。其中,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票的,视为一个发行对象;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,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;若发行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五、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
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(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=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/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)的80%。

六、募集资金用途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,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,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项目名称, 投资总额(万元),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, 合计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项目, 实施主体, 投资总额(万元),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(万元)